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467 号

致：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施国祯环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等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国祯环保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祯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祯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国祯环保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国祯环保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祯环保系以合肥国祯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热电”）的全体股东安徽国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万里电力实业总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从属名“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公司”，后更名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安徽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后更名为“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中心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300110），高新热电正式变更为国祯环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煤炭及煤矸石销售，煤矸石综合利用，城市垃圾、污水、粉尘综合治理，集中供电、供热，粉尘、污水处理、环保节能设备的开发与生产”。

（二）国祯环保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76号），核准国祯环保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206万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4010004号），截至2014年7月29日止，国祯环保已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22,0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80.84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970,53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2,06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07,910,530.00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国祯环保的股本总额为88,226,542.00股。

（三）国祯环保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祯环保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2017年4月24日，国祯环保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年4月27日，国祯环保董事会

发布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根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中海信托-国祯环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中海信托-国祯环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 1 亿元和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收盘价 20.5 元/股测算，中海信托-国祯环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487.8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6%。中海信托-国祯环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合计不超过 122 人。其中，实际控制人、董事李炜认购份额不超过 2,181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43.62%；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81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6.2%，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2009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40.18%。参与对象的最终名单、人数、出资额以实际出资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中海信托-国祯环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 1 亿元和公司股票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收盘价 20.5 元测算，中海信托-国祯环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487.8 万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6%，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中海信托受托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2 款的规定。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程序、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编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前述情况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摘要，认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其他必要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7年4月25日，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

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2017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律 师： 江 华

叶剑飞

2017 年 5 月 9 日